

正本

收
102年5月7日
字 159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組訓

238
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66號

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5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陳暉江
電話 02-8590-2296
電子信箱 L7100260@evta.gov.tw

受文者：胡委員和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管字第10205038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提案表(如主旨)

裝

主旨：為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17次會議預定於102年6月召開，貴委員如有相關提案，請依所附提案表(如附件)，於102年5月9日前(倘不及提供，將以臨時動議提會討論)，免備函文，逕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彙辦(本案承辦人陳暉江 L7100260@evta.gov.tw)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郝召集人鳳鳴、林副召集人三貴、蔡委員輝宇、詹委員素貞、胡委員和澤、王委員思傑、莊委員瑞文、孫委員蕙芬、何委員炳語、張委員宏嘉、郭委員志龍、林委員慧瑛、蔡委員國晉、陳委員正雄、辛委員炳隆、馬委員凱玉、張委員秋蘭、徐委員美、顧委員燕翎、連委員錦漳、何委員晉滄、黃委員齡玉、鄧委員素文、宋委員麗茹、黃委員淑嬌、林委員至美、林委員琇玲、陳執行秘書瑞嘉
副本：本會職業訓練(外國人聘僱許可組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線

主任委員 潘世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訓練局組室主管執行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提案表

提案委員(單位)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建議：

提案表請回傳本會(承辦人：陳暉江，電話：(02)8590-2296，傳真：(02)8590-2390，電郵：
L71002600@evta.gov.tw)彙整。